渭规〔2026〕003-市发改001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6〕75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潼关县人民政府，华山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工作部门：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现将《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陕发改秦岭〔2026〕325号）及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秦岭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

举报奖励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秦岭办）收到的举报线索，根据情形，一是转交相关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或其办公室查处，二是由市秦岭办直接办理，三是市秦岭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查处。经查处属实的，由市秦岭办落实奖励资金发放。

相关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直接受理并查处属实的，由该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督促或落实奖励资金发放。

其他市级部门直接受理的举报线索，按照本部门职责进行处置，不在本机制奖励范围内。

第三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包括：

（一）乱搭乱建问题。未批先建、批小建大、非法占地等各

类违规建设；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规行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及其他新业态违法违规建设等问题；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以及违规占用耕地、林地、湿地等搭建露营地固定帐篷等行为。

（二）乱砍乱伐问题。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违法经营运输木材及其制品等行为；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的行为；封山育林、禁牧区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的行为；封山育林、禁牧区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为；在秦岭区域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

（三）乱采乱挖问题。无证开采、以探代采、盗采等非法采矿，超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深度和矿体等越界采矿，采富弃贫、“一面墙”式野蛮开采、使用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等破坏性采矿行为；违法在耕地、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在河道清淤、生态修复、平整土地、治理地质灾害等工程施工中，违法违规将开采出来的石料、土方、矿产等资源出售牟利的行为。

（四）乱排乱放问题。非法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露天堆放畜禽养殖粪便等行为；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行为。

（五）乱捕乱猎问题。非法猎捕、杀害、采集、食用国家和

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含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的行为。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的行为。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坏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为。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六）违法穿越探险问题。违法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内已开发的公众游览区域除外）的穿越探险活动。未按批准或备案线路和事项开展穿越探险活动的机构、组织者、参与者。故意破坏或擅自移动封控区域硬隔离封护网、机械闸机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违法穿越探险活动提供带路引导、周转补给等行为。通过各类平台、自媒体发布违法穿越探险活动等不良引导信息的行为。

（七）《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发生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举报，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上一级管理部门举报。向市秦岭办举报的途径包括：

（一）电话举报：0913-3036812；

（二）邮箱举报：wnsqlb@126.com；

（三）来信、来访举报：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财富大厦A座910室，邮编714000。

受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登记制度。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不完整

的，受理单位可以一次性告知举报人需补充的内容，举报人应在被告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单位或责任人）名称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事实，包括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违规情形；

（三）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证据或线索材料，包括反映违法违规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

第六条 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较轻的举报线索（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严重的举报线索（实施行政处罚的较严重违法或纳入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台账的问题），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10000元；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重大违法线索（移交司法、纪检监察的严重违法且被正式立案查处或已追究相关责任的，或纳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省级台账的问题），或者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等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20000元。本办法提及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第七条 举报处理工作程序：

（一）市秦岭办受理举报线索或收到上级转交线索后，对情况紧急的，由市秦岭办直接办理或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根据情形，线索转交相关成员单位的，市秦岭办向相关县（市、区）和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核查通知。明确由

相关县（市、区）负责的，由其直接查处，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指导；明确由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其直接查处。对于反映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线索，同步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相关县（市、区）和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形成核查结论报市秦岭办。确认属实能够立行立改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秦岭办；确认属实需一定时限整改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纳入市级台账管理，按照《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整改。

（四）市秦岭办在收到核查结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会同举报线索核查、整改相关单位及财政部门落实奖励；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牵头单位要及时予以回复并做好解释说明。

（五）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励资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八条 奖励发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行“一事一奖”，同一举报人举报单个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奖励资金最高项发放；

（二）对同一破坏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最先提供

举报线索的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时间为准；

（三）对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排序第一人领取奖励资金，自行协商分配；

（四）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再次涉嫌违法违规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不属实的；

（二）举报前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已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纳入台账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整改的；

（三）举报对象不明确、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表述不具体、破坏行为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主体有效信息的；

（四）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曝光的；

（五）举报人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包括辅助执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社会舆论机构工作人员举报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六）举报内容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工作秩序，市秦岭办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若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由他人举报以获取举报奖励；

（二）在举报受理、线索查处过程中，存在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三）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保障、管理、监管及领取规定

（一）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将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其中，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奖励资金，由同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二）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建立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台账和奖励档案，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三）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的绩效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四）举报主体所获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金，不得与其他涉秦岭相关举报奖金同时领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